（上接B645版）

书）；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采用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宏达国际广场28楼）

（三）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上午9:30－17:30）

六、 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傅婕

联系电话：028-86141081

联系地址：四川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宏达国际广场28楼

邮政编码：610091

电子邮箱：dshbgs@sichuanhongda.com

（二）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帅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宏达股份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宏达股份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宏达股份2021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宏达股份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宏达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	宏达股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9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申请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部分内容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	宏达股份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14	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并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傅婕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傅婕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傅婕女士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会对傅婕女士在担任职工监事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傅婕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3人，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宋杨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宋杨女士个人情况介绍附后）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职工代表监事补选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宋杨女士情况介绍

宋杨，女，45岁，2000年1月–2015年3月就职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磷化工基地行政部，2015年3月—2017年3月就职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2017年3月至今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磷化工基地行政部副经理。

宋杨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2022-006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钟素清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5,773,112.41元，其中母公司2021年实现净利润186,062,110.64元，截至2021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369,694,594.67元。

鉴于截至2021年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5,773,112.41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弥补亏损为1,396,440,964.61元，公司实收股本20.32亿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所作出的专项说明。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1、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上述说明及意见。

2、监事会支持董事会和经营层为消除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因素所采取的积极措施，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经营层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宏达股份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2021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未发现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的。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监事会对此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严格依照财政部相关要求实施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监事会同意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22来了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同意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公告编号：临2022-00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董事和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帅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帅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李卓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李卓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同意李卓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李卓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卓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李卓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和董事会对李卓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帅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帅巍先生的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事项

周建先生于2016年5月1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鉴于周建先生在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军先生的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独立董事李军先生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规定，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周建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所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补选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周建先生在履职期间勤勉、专业、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和董事会对周建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帅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四、董事提名委员会对相关候选人的核查情况

经审阅，董事提名委员会认为本次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高管人员的情形，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规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帅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聘任帅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选帅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关于补选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副总经理帅巍先生情况介绍

帅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11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EMBA专业，获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3年2月获得证券从业资格。历任四川什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

帅巍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帅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

2、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军先生情况介绍

李军，四川大学化工系教授。1995年毕业于四川联合大学，取得博士学位；1996年12月至2000年6月，任职成都科技大学化工系副教授；2000年10月至2001年11月，为东京农工大学访问学者；2000年7月至今，任职四川大学化工系教授。2007年4月10日，参加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8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5,773,112.41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弥补亏损为1,396,440,964.61元，公司实收股本20.32亿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的原因

公司因2018年度、2020年度大幅亏损，导致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虽然公司 2021年度经营业绩实现了扭亏为盈，但未弥补亏损金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一）2018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72亿元，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公司涉及原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锌业"）合同纠纷诉讼案，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17）最高法民终915号）。判决公司持有金鼎锌业60%股权无效；公司向金鼎锌业返还2003年至2012年获得的利润，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49,634.22万元后，公司向云南金鼎锌业支付107,410.22万元；由宏达集团公司和公司共同负担一审受理费和保全费609.33万元，由公司负担二审受理费520.21万元。

鉴于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公司持有金鼎锌业的股权无效，公司需返还2003年至2012年获得的利润，公司也将无法从金鼎锌业2018年度的经营活动中获取任何回报，因此，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金鼎锌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18年1月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的金鼎锌业净资产份额为123,360.46万元（剔除金鼎锌业的专项储备后的金额为123,265.11万元），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层面对金鼎锌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43,154.00万元。终止合并金鼎锌业对公司本年合并财务报表产生投资损失为72,516.60万元，终止确认金鼎锌业长期股权投资对公司本年个别财务报表产生投资损失为92,873.52万元。除此之外，公司需向金鼎锌业返还2003年至2012年获得的利润对公司本年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产生营业外支出为157,044.44万元。

2、公司持有四川信托22.1605%股权，根据四川信托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四川信托确认投资收益1.62亿元，上年同期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四川信托确认投资收益2.06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348.27万元。

3、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剑川益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川益云"）原为金鼎锌业固废渣处理配套，其主要原料来源于金鼎锌业的固废渣。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公司持有金鼎锌业60%股权无效，剑川益云后续生产原料能否得到保障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报告期末，对剑川益云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6,235.83万元。

4、2018年公司本部因技术改造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对环保不达标和需淘汰的落后产能装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188.03万元。

5、2018年受美元指数走强、中美贸易争端影响，市场的宏观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锌产品市场价格震荡下跌，原料采购成本较高，公司有色金属行业产品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同时由于锌产品市场价格下跌，2018年末，公司计提存货减值损失6,252.74万元。

（二）2020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46亿元。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持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22.1605%股权。2019年末公司对四川信托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216,323.08万元（经审计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1–9月权益法核算公司已确认的四川信托投资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合计–25,906.09万元，减值金额为 190,416.99万元，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

2、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根据 2019 年度公司收到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云执 12 号之一），公司需对尚未支付的返还利润款计提延迟履行金，2020年度公司计提延迟履行金5,138.91万元，该延迟履行金计入公司2020年度当期损益。

3、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蔓延和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有色金属上游矿山开工不足，原料供应紧缺，锌精矿扣减加工费大幅下滑，公司生产装置开车负荷下降，产销量下降；同时锌产品消费低迷，价格下降，有色产品业绩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二、应对措施

1、围绕公司主业，强化冶化结合比较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包括稀贵金属提炼、废渣废液循环回收利用等，对锌加工增加新的设备，完善工艺流程，提高一次性浸出率，降低生产成本。对锌的深加工向新材料方面发展，对磷、硫资源的深度净化向精细化工方面发展。

进一步发挥天然气化工的规模化生产经济效益，推进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氨生产装置产能提升，降低公司磷酸盐系列产品综合生产成本，提升经济效益。

2、根据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形势，以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稳固现有市场，立足自身装置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拓展产品销售渠道，进一步扩大优势产品市场份额，完善磷化工及高附加值产品产业链。公司将持续加大复合肥、高养分磷化工系列产品等新产品的产业投入，完善配套设施，提高新产品产量，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3、加强内部管理，降低制造成本和管理费用，积极推进改革创新，优化人员配置，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4、拓宽融资渠道，保障流动资金。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金融部门、银行沟通，多方面拓宽融资渠道，保障流动资金，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满足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时保持与供应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合理调度资金；强化资金计划管理，做好资金预算平衡。

5、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9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计划和发展需要以及国家金融政策，结合公司投融资计划，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现有授信额度），用于办理中、短期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和保函等，并以公司本部不动产、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或以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帅巍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事项有效期限为1年，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公告编号：临2022-010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初始成立于1988年6月，2013年11月27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三单元2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自1997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12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6人。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9,360.5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9,360.5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317.81万元；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42家上市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10,336.3142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化工化肥类同行业上市公司为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8,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2,558.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况。

近三年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武兴田

武兴田，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1996年2月，自2000年7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1：黄磊

黄磊，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14年7月，2012年7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2：王学容

王学容，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19年6月，2018年5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审计的上市公司包括：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廖群

廖群，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00年6月，自2001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自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项目合伙人武兴田、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磊、王学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

3. 独立性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50万元。2022年度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协商确定，与 2021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成员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情况、从业经历等，认为其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条件和胜任能力，审计收费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审查了公司拟续聘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成员的相关信息，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我们审查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成员的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的相关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部分内容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四川省和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2020年11月27日起，全面推行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各类市场主体线上线下均统一使用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办理经营范围登记。按照最新要求，结合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经营范围部分内容，并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2022年1月7日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生效。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四川省体改委川体改（94）263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于1994年6月30日在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91510600205363163Y。	第二条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四川省体改委川体改（94）263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于1994年6月30日在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91510600205363163Y。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以下条款编号顺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肥料生产销售，肥料研发；饲料级磷酸氢钙、氯碱、硫酸42万吨/年（限于什邡市洛水镇南元村生产销售）、硫酸14万吨/年（限什邡市师古镇狮山村生产销售）、磷酸20万吨/年（限什邡市洛水镇南元村生产销售），塑料编织袋、石膏及石膏制品、锌锭、锌合金及其废渣中提取的金属材料，稀有金属（铟、铋、锗）、氧化锌的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危险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限本分支机构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建工建材、化工原料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食品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上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七）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七）公司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八）公司将重要的下属子公司分拆上市；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七）公司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八）公司将重要的下属子公司分拆上市；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illegible]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具体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关注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报告》，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高度重视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我们对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肯定和认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董事会所作出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周建、郑亚光、陈云奎
2022年4月28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公司"）的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审计机构专项说明

（一）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1、 上期非标事项

上年度我们对宏达股份出具的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上期保留意见段，我们出具了川华信专（2022）第0280号《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报告》；针对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我们仍保留了强调事项段，上年度强调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及十二、3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宏达股份涉及的原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鼎）股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宏达股份持有云南金鼎60%股权无效，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49,634.22万元后，向云南金鼎返还2003年至2012年获得的利润107,410.22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宏达股份尚欠本金80,085.29万元及迟延履行金10,402.12万元，且资产负债率达97.88%，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宏达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上年度强调事项本期变化情况

本年度，宏达股份已用部分资产抵偿债务30,809.68万元，银行贷款减少3,475.00万元，扣非后实现的净利润8,304.57万元，资产负债率较上年下降13.33%，宏达股份2021年度经营状况及权益结构均有所改善，但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仍高达84.56%，尚欠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本金49,275.61万元及迟延履行金13,669.02万元，仍然存在重大偿债压力，故我们认为宏达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及十二、3所述，宏达股份公司涉及的原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鼎公司）股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宏达股份公司持有云南金鼎公司60%股权无效，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49,634.22万元后，向云南金鼎公司返还2003年至2012年获得的利润107,410.2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宏达股份尚欠本金49,275.61万元及迟延履行金13,669.02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宏达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无保留意见。

（三）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宏达股份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如上述的重大不确定性，且宏达股份财务报表附注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在发表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宏达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保留意见。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基于上述发表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根据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没有发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一）董事会的意见

1、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根据我们的了解和理解，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进行强调，发表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并不影响审计机构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款及延迟履行金合计629,446,290.27元，其中应返还利润款本金492,756,063.13元，累计延迟履行金136,690,227.14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迟履行金32,669,027.81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4、公司目前主营有色金属锌的冶炼、加工和销售，以及磷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基本正常，资金支付回笼流转正常，流动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基本需要。

（二）公司关于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尽快消除前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继续加强与该诉讼案各方的沟通和协商，争取和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实事求是的履行判决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进展，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围绕公司主业，强化冶化结合比较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包括稀贵金属提炼、废渣废液循环回收利用等，对锌加工增加新的设备，完善工艺流程，提高一次性浸出率，降低生产成本。对锌的深加工向新材料方面发展，对磷、硫资源的深度净化向精细化工方面发展。

进一步发挥天然气化工的规模化生产经济效益，推进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氨生产装置产量提升，降低公司磷酸盐系列产品综合生产成本，提升经济效益。

3、根据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形势，以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稳固现有市场，立足自身装置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拓展产品销售渠道，进一步扩大优势产品市场份额，完善磷化工及高附加值产品产业链。公司将持续加大复合肥、高养分磷化工系列产品等新产品的产业投入，完善配套设施，提高新产品产量，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4、加强内部管理，降低制造成本和管理费用，积极推进改革创新，优化人员配置，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5、拓宽融资渠道，保障流动资金。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金融部门、银行沟通，多方面拓宽融资渠道，保障流动资金，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满足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时保持与供应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合理调度资金；强化资金计划管理，做好资金预算平衡。

6、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特此说明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注意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审计机构专项说明

（一）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2、 上期非标事项

上年度我们对宏达股份出具的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上期保留意见段，我们出具了川华信专（2022）第0280号《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报告》；针对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我们仍保留了强调事项段，上年度强调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及十二、3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宏达股份涉及的原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鼎）股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宏达股份持有云南金鼎60%股权无效，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49,634.22万元后，向云南金鼎返还2003年至2012年获得的利润107,410.22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宏达股份尚欠本金80,085.29万元及迟延履行金10,402.12万元，且资产负债率达97.88%，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宏达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上年度强调事项本期变化情况

本年度，宏达股份已用部分资产抵偿债务30,809.68万元，银行贷款减少3,475.00万元，扣非后实现的净利润8,304.57万元，资产负债率较上年下降13.33%，宏达股份2021年度经营状况及权益结构均有所改善，但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仍高达84.56%，尚欠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本金49,275.61万元及迟延履行金13,669.02万元，仍然存在重大偿债压力，故我们认为宏达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及十二、3所述，宏达股份公司涉及的原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鼎公司）股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宏达股份公司持有云南金鼎公司60%股权无效，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49,634.22万元后，向云南金鼎公司返还2003年至2012年获得的利润107,410.2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宏达股份尚欠本金49,275.61万元及迟延履行金13,669.02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宏达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无保留意见。

（三）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宏达股份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如上述的重大不确定性，且宏达股份财务报表附注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在发表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宏达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保留意见。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基于上述发表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根据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没有发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一）董事会的意见

1、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根据我们的了解和理解，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进行强调，发表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并不影响审计机构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款及延迟履行金合计629,446,290.27元，其中应返还利润款本金492,756,063.13元，累计延迟履行金136,690,227.14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迟履行金32,669,027.81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4、公司目前主营有色金属锌的冶炼、加工和销售，以及磷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基本正常，资金支付回笼流转正常，流动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基本需要。

（二）公司关于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尽快消除前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继续加强与该诉讼案各方的沟通和协商，争取和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实事求是的履行判决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进展，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围绕公司主业，强化冶化结合比较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包括稀贵金属提炼、废渣废液循环回收利用等，对锌加工增加新的设备，完善工艺流程，提高一次性浸出率，降低生产成本。对锌的深加工向新材料方面发展，对磷、硫资源的深度净化向精细化工方面发展。

进一步发挥天然气化工的规模化生产经济效益，推进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氨生产装置产量提升，降低公司磷酸盐系列产品综合生产成本，提升经济效益。

3、根据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形势，以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稳固现有市场，立足自身装置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拓展产品销售渠道，进一步扩大优势产品市场份额，完善磷化工及高附加值产品产业链。公司将持续加大复合肥、高养分磷化工系列产品等新产品的产业投入，完善配套设施，提高新产品产量，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4、加强内部管理，降低制造成本和管理费用，积极推进改革创新，优化人员配置，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5、拓宽融资渠道，保障流动资金。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金融部门、银行沟通，多方面拓宽融资渠道，保障流动资金，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满足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时保持与供应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合理调度资金；强化资金计划管理，做好资金预算平衡。

6、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董事会的说明是客观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及意见。

2、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根据我们的了解和理解，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进行强调，发表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并不影响审计机构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3、希望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非标意见所述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因素，同时适时充分披露案件的后续执行情况，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周 建 郑亚光 陈云奎

2022年4月28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1、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上述说明及意见。

2、监事会支持董事会和经营层为消除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因素所采取的积极措施，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经营层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高度重视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2020年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事项影响的消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0280号，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川华信审（2022）第0002号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现对上年度导致保留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上年度导致保留意见事项的具体内容

宏达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

"宏达股份持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22.1605%的股权，列报于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进行核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四川信托"的账面价值为零；2020年度确认对四川信托的投资收益–2.60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为–19.05亿元。"

"2020年4月，四川信托TOT业务被停止；2020年12月银保监四川监管局对四川信托股东采取行政强制监管措施；2021年3月，因13项违法违规事实四川信托被银保监四川监管局处罚。截至本报告日，四川信托仍处于风险处置阶段。"

"根据截至本报告日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宏达股份依据其能获取的信息，对"长期股权投资—四川信托"作出"存在重大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的相关规定。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宏达股份就"长期股权投资—四川信托"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认定的准确性发表意见。"

二、上年度保留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

（一）上年度保留意见事项的的进展情况

据了解，2021年5月，四川信托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全面审计、评估和法律尽调；2022年1月，中介机构对四川信托的工作成果已提交；2021年度，宏达股份管理层多次向四川信托发函，希望四川信托通报风险处置进展情况；四川信托在其网站上公告了风险处置进程及相关事宜。

（二）对上年度保留意见事项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及结论

1.向宏达股份管理层询问、了解四川信托经营现状；

2.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四川信托风险处置进程情况等；

3.向四川信托发函，了解相关信息等；

4.与四川信托风险处置工作组进行多次沟通，了解相关信息；

5.与参与四川信托审计、评估的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接触交流，了解相关信息；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宏达股份对"长期股权投资—四川信托"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结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

宏达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已消除。

三、上年度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基于上述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及我们现在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没有发现上年度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事项对期初数和当期审计意见的影响

上年度保留事项的消除不影响期初数；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及所获信息，我们认为宏达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对2021年度的审计意见不再产生影响。"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特此说明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所作出的专项说明。

特此说明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1证券简称：宏达股份公告编号：临2022-01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颁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组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有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选择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可比期间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经营租赁合同，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假设自租赁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的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合并报表		
	2020年12月31日	影响数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5,921,127.29	5,921,127.29
租赁负债		5,043,123.64	5,043,123.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8,003.65	878,003.65
项目	母公司报表		
	2020年12月31日	影响数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5,921,127.29	5,921,127.29
租赁负债		5,043,123.64	5,043,123.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8,003.65	878,003.65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准则规定，对公司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严格依照财政部相关要求实施会计政策变更。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有效的变更及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要求，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开展境内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开展境内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国际"）开展与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和产品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为进一步增强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将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库存产品减值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华宏国际将根据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机构供需变动、产品和原材料价格趋势进行研判，利用金融工具对公司主要产品锌锭以及生产锌合金的原材料择机进行套期保值。

二、期货套期保值的额度及开展方式

1、套期保值品种：锌锭

2、套期保值市场：上海期货交易所

3、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董事会审议该事项之日止，且不超过12个月

4、保证金金额：在授权期限内，公司滚动操作投入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

5、实施主体：公司本部和全资子公司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风险分析

公司和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实际上是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对卖出的产品和购进的原料进行现货保值，有实际的现货交割作为保证。同时，公司建有完备的风险控制制度，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充分评估：

1、价格波动风险

锌锭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操作风险

因内部控制原因导致操作不当产生的意外损失。

4、政策风险

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5、技术风险

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套期保值制度流程，严格依据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的相关授权和业务流程等规定进行操作，明确权利和责任。

2、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实际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的范围及保证金额度执行；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锌期货交易合约，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持仓时间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公司董事会持续跟踪套期保值交易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遇套期保值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投资发展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将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公司将加强对相关行情和政策的把握和研判，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和方案；

5、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减少损失。

6、建立汇报机制，公司的套期保值交易计划事先向相关业务部门报备，公司业务部门在发现交易计划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时应及时通知公司暂停执行，并同时向公司董事长汇报，由董事长提请董事会，董事会根据相关制度决定是否审批新的授权。

7、建立内审制度，指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投资保值业务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公司审计部应定期不定期地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审查相关业务记录，核查业务人员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期货业务交易方案，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